

关于印发《赣州蓉江新区 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潭东镇、潭口镇安全生产委员会，潭东镇高校园区工作组安全生产委员会，区直有关部门，区属、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赣州蓉江新区 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赣州蓉江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

赣州蓉江新区 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5 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工作要求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固本强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1+7”政策文件体系，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提升监管质效，坚决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守牢安全底线，为赣州蓉江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更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一、强化责任落实，持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一）筑牢安全发展理念。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区党工委会议、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及各镇（工作组）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各部门党组（党支部）会议学习重点，列入区党工委、各镇（工作组）党委宣传工作重点，列入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区机关党委（党群部）、区经发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工作组）落实】**

（二）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落实区、镇（工作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常态化推动区领导开展重点敏感时段安全防范工作督导，推动安全生产包保责任落实；将镇（工作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履职情况纳入区党工委巡察，区党工委、管委会督查

重点；制定“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推动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成立安委会，明确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加强信息共享、检查联动和问题隐患线索移送。推进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公示以及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落实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以及安全管理人员规范履职办法，督促企业制定全员安全责任清单并严格考核。【区安委会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工作组）落实】

（三）强化考核和督导检查。加大安全生产考核力度，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各镇（工作组）、各有关部门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贯穿全年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全过程，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区安委会组织】

（四）严格事故调查与追责问责。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送制度，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严格落实“四不放过”要求，一查到底。涉及迟报事故的一律通报约谈并严肃处理。严格落实《江西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核实责任追究办法》，加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问题事前问责力度。严格落实《赣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试行）》，从严查处生产经营性道路责任事故。认真落实《江西省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严格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被“一票否决”的镇（工作组）和部门不得评为综合性先进单位，班子成员不得评为先进个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一年内不得

评先评优和提拔重用。【区安委办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工作组）落实】

二、强化治本攻坚，持续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

（五）抓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制定2025年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清单，持续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清单落实。加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力度，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进企业。认真落实《赣州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管理办法》，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督办力度。2024年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2025年6月底前实现清零；2025年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原则上2025年底前实现清零。督促企业健全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公示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并落实整改措施的，免于行政处罚，不查不改的，予以“一案双罚”。持续做好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动态清零。开展农村道路、农村消防等领域安全治理。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快推进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隐患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夯实道路安全基础。【区安委办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工作组）落实】

（六）抓实源头风险管控。健全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机制，每月开展分析研判。严格落实高危行业领域禁限控目录，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完善“一图一牌三清单”，建立内部举报机制，指导赣州市鸿源石材有限公司开展隐

蔽致灾因素自查，强化防控措施。【区安委办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工作组）落实】

（七）抓实突出问题整治。进一步加强冷库和电气焊作业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实现电气焊作业“赋码加芯”全面应用，常态化开展冷库安全生产检查，持续推动居民住宅小区用电安全整治。紧盯外包工程、灵活用工等重点领域，检修维修、停工复产等关键环节，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中介机构违规从业、特种作业证造假、违法转包分包、运输企业车辆“挂而不管”等突出问题，强化系统施策、标本兼治。常态化推进实施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区安委办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工作组）落实】

三、强化重点领域，持续加强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

（八）强化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巩固提升“三个一律”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加强定制公交、旅行社旅游包车安全监管，督促老年旅游团、学生研学等承接主体依法选用合规客车。加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动态研判和常态治理，依法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易肇事肇祸的严重违法行为，突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控，坚持开展“零点夜查”等专项行动。深入推进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八大提升行动”工作，涉及我区的部、省、市挂牌督办隐患，原则上应在2025年底前全部治理到位，其中1处市政府挂牌督办隐患（和谐大道与创业大道及和谐大道与松柏路路口）要在2025年10月底前整改到位。持续开展

“降速、封口、增视距”专项行动，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排查整治情况“回头看”。加强超限超载货物（运）源头治理，依据新修订《江西省公路条例》，加大对“百吨王”、单车长期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督促货源企业健全完善内部治超管理制度。推动客运、普货及渣土运输等车辆安装盲区雷达。针对性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问题整改，配合上级部门推动水上交通安全协同治理。推进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及韧性提升行动，2025 年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1000 米，增设纵向减速标线 500 米，道路中线虚改实 100 米。【区经发局、区交警大队、区社管局、区综治中心、区消防救援工作组等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工作组）落实】

（九）强化消防安全整治成效。纵深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和“九小场所”两个专项整治行动，深化家具企业消防安全治理，加大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力度；推进电气焊“赋码加芯”，加快推进富力现代城 B、C 区，出口加工区公租房 C、D 区，金富康小区，坪路康居，绿琰小区 5 个住宅小区 16 处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持续推动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动态安装、应装尽装、人员密集场所推广配备消防自救呼吸器、推进重点场所汽车防火毯运用等群众身边消防安全整治。巩固深化“九小场所”、拆牌破网清通道、家具厂房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行动成效，建立消防监管长效机制。落实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聚焦火灾易发多发行业领域和重点场所，组织各镇（工作组）、各有关

部门实施分类整治，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提请区管委会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在重点敏感节点和重大活动、节日严格落实消防安保。**【区消防救援工作组牵头，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工作组）落实】**

（十）强化建设领域安全监管。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聚焦三类事故防范、消防安全、“危大工程”管控、有限空间治理、建筑起重机械管理等重点，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和专项施工方案，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危大工程子系统应用，加强“危大工程”辨识、方案编制、论证、实施、验收等环节过程管控。持续推进房屋市政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整治销号动态清零，做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总结评估。**【区住建局、区经发局、区农办、区消防救援工作组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工作组）落实】**

（十一）强化矿山安全整治。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两办意见》《硬措施》，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严厉打击不按设计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深入开展外包工程等安全专项整治，严格露天矿山安全技术人员配备，加强高陡边坡管理，强化停产矿山安全巡查，严防明停暗开。**【区经发局牵头组**

织，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工作组）落实】

（十二）强化危化品安全整治。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消地协作”专项检查督导，加强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审管衔接。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协同合作，深入推进醇基燃料安全专项整治；加大“打非治违”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醇基燃料的行为。【区经发局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工作组）落实】

（十三）强化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城镇燃气市场监管机制，严格燃气经营许可及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气瓶充装环节监管，强制退出明令淘汰的燃气“灶管阀”，严禁高层建筑内使用瓶装液化气。紧盯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持续开展排查整治，每季度联合区燃气专班成员单位、燃气企业对全区 456 家餐饮企业开展全覆盖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2025 年年底完成 19 公里老化燃气管网更新改造，为我区 180 户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餐饮户改造成使用管道天然气。整治第三方破坏城市燃气管道问题。压实燃气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巡线、配送等关键工作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实行小黄车统一配送，取消用户自提，按规定进行日常巡线和入户安检。持续推动“瓶改管”“气改电”，年底前完成 88 户餐饮用户的“瓶改管”“气改电”工作，做到“应改尽改”。开展燃气安全入户“敲门行动”、餐饮等公共场所“扫街行动”、燃气企业运行安全“对标行动”。落实燃气用具相关产品 CCC 认证管理，强

化燃气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加强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区燃气专班牵头，区燃气专班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工作组）落实】**

（十四）深化工贸、商贸、旅游等行业安全治理。强化粉尘涉爆等工贸企业安全监管。强化商场、超市、批发市场、餐饮、展会等场所燃气、火灾等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防火、防爆、防踩踏等安全防护措施。对“问题燃气器具”线索进行溯源核查处置。持续加强电梯、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持续开展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推动电梯无纸化维保。加强文化旅游和宗教场所安全管理，持续开展未经许可经营、违规租用旅游包车等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区经发局、区机关党委（党群部）、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社管局、区城管中心、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工作组等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工作组）落实】**

（十五）严控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风险。加大流通环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频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严格规范施工进场检验检测，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检验检测机构，严肃查处并曝光。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常态化开展既有高层民用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安全风险排查，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和修缮改造。加大室内冰雪场馆建设过程、使用环节安全监管力度。加强建筑保温材料产品标识管理，强化溯源管理。推广新型隔热阻燃材料。**【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中心、区社管局等部门依据**

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工作组）落实】

（十六）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常态化开展产品质量抽查，严厉打击非法拼改装等违法行为。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加快超标车辆淘汰，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持续完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推广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配备灭火毯，加强充电收费行为监管，督促指导居民小区开展停放充电管理，持续开展执法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落实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执行居民合表用户电价政策。全面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和交通事故全链条溯源调查。**【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牵头，专班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工作组）落实】**

四、强化长效常治，持续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十七）加强安全生产法治化建设。推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领域对标深圳规则规制，加强执法监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加强普法教育，加大《安全生产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及行业安全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力度。**【区安委办组织，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及各行政执法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健全应急预案与响应体系。重新修订区级总体应急预案，按照“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的要求，组织区级层面预案编制单位对专项预案、部门预案进行评估，对需要修订的要及时启动修改程序。区管委会及各镇（工作组）每年组织1次应急

演练，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组织每年、高危企业每半年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区安委办及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工作组）落实】**

（十九）强化精准执法与指导服务。开展规范涉企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强化隐患排查质效，推动企业健全内部隐患自查自纠报告制度。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审核把关销号等机制，刚性实施事故隐患责任倒查规定。将重大隐患排查整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职等情况作为执法检查必查项。规范行使处罚裁量权。开展粉尘涉爆、有限空间、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专家指导服务，健全专兼职技术检查员队伍。加大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力度。**【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及各行政执法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工作组）落实】**

（二十）加强安全科技支撑。加快推动赣州中油洁能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提升改造。推动交通、建筑、消防等监测预警系统提质扩面。推动安全生产数据跨部门汇聚共享。**【区经发局、区社管局、区住建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工作组、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发展中心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开展安全宣传和实践“双六进”活动，加强应急科普知识宣传，扎实推动应急广播进企业。加强群众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教育。强化学校安全教育，指导督促落实“1530”安

全教育要求。严格落实企业三级安全培训制度，实现重点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培训全覆盖。落实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三项岗位”人員培训考核；开展 1 期镇（工作组）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培训，提升安全监管能力，组织 2 期村（居）应急管理员安全培训，提高应急管理员发现问题和处置问题的能力。【区安委办及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工作组）落实】

附件

赣州蓉江新区 2025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一、强化责任落实,持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一)筑牢安全发展理念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区党工委会议、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及各镇(工作组)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各部门党组(党支部)会议学习重点,列入区党工委、各镇(工作组)党委宣传工作重点,列入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	区机关党委(党群部)、区经发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工作组)落实
	(二)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制定落实区、镇(工作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常态化推动区领导开展重点敏感时段安全防范工作督导,推动安全生产包保责任落实;将镇(工作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履职情况纳入区党工委巡察,区党工委、管委会督查重点;制定“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推动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成立安委会,明确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加强信息共享、检查联动和问题隐患线索移送。推进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公示以及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落实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以及安全管理人员规范履职办法,督促企业制定全员安全责任清单并严格考核。	区安委会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工作组)落实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一、强化责任落实,持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三)强化考核和督导检查	加大安全生产考核力度,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各镇(工作组)、各有关部门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贯穿全年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全过程,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区安委会组织
	(四)严格事故调查与追责问责	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送制度,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严格落实“四不放过”要求,一查到底。涉及迟报事故的一律通报约谈并严肃处理。严格落实《江西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核实责任追究办法》,加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问题事前问责力度。严格落实《赣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试行)》,从严查处生产经营性道路责任事故。认真落实《江西省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严格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被“一票否决”的镇(工作组)和部门不得评为综合性先进单位,班子成员不得评为先进个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一年内不得评先评优和提拔重用。	区安委办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工作组)落实

二、强化治本攻坚,持续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	(五)抓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制定 2025 年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清单,持续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清单落实。加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力度,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进企业。认真落实《赣州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管理办法》,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督办力度。2024 年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2025 年 6 月底前实现清零;2025 年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原则上 2025 年底前实现清零。督促企业健全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公示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并落实整改措施的,免于行政处罚,不查不改的,予以“一案双罚”。持续做好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动态清零。开展农村道路、农村消防等领域安全治理。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快推进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隐患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夯实道路安全基础。	区安委办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工作组)落实
	(六)抓实源头风险管控	健全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机制,每月开展分析研判。严格落实高危行业领域禁限控目录,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完善“一图一牌三清单”,建立内部举报机制,指导赣州市鸿源石材有限公司开展隐蔽致灾因素自查,强化防控措施。	区安委办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工作组)落实
	(七)抓实突出问题整治	进一步加强冷库和电气焊作业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实现电气焊作业“赋码加芯”全面应用,常态化开展冷库安全生产检查,持续推动居民住宅小区用电安全整治。紧盯外包工程、灵活用工等重点领域,检维修、停工复产等关键环节,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中介机构违规从业、特种作业证造假、违法转包分包、运输企业车辆“挂而不管”等突出问题,强化系统施策、标本兼治。常态化推进实施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	区安委办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工作组)落实

三、强化重点领域,持续加强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	(八)强化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巩固提升“三个一律”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加强定制公交、旅行社旅游包车安全监管，督促老年旅游团、学生研学等承接主体依法选用合规客车。加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动态研判和常态治理，依法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易肇事肇祸的严重违法行为，突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控，坚持开展“零点夜查”等专项行动。深入推进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八大提升行动”工作，涉及我区的部、省、市挂牌督办隐患，原则上应在2025年底前全部治理到位，其中1处市政府挂牌督办隐患（和谐大道与创业大道及和谐大道与松柏路路口）要在2025年10月底前整改到位。持续开展“降速、封口、增视距”专项行动，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排查整治情况“回头看”。加强超限超载货物（运）源头治理，依据新修订《江西省公路条例》，加大对“百吨王”、单车长期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督促货源企业健全完善内部治超管理制度。推动客运、普货及渣土运输等车辆安装盲区雷达。针对性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问题整治，配合上级部门推动水上交通安全协同治理。推进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及韧性提升行动，2025年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1000米，增设纵向减速标线500米，道路中线虚改实100米。	区经发局、区交警大队、区社管局、区综治中心、区消防救援工作组等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工作组）落实
三、强化重点领域,持续加强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	(九)强化消防安全整治成效	纵深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和“九小场所”两个专项整治行动，深化家具企业消防安全治理，加大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力度；推进电气焊“赋码加芯”，加快推进富力现代城B、C区，出口加工区公租房C、D区，金富康小区，坪路康居，绿琰小区5个住宅小区16处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持续推动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动态安装、应装尽装、人员密集场所推广配备消防自救呼吸器、推进重点场所汽车防火毯运用等群众身边消防安全整治。巩固深化“九小场所”、拆牌破网清通道、家具厂房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行动成效，建立消防监管长效机制。落实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聚	区消防救援工作组牵头，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工作组）落实

		焦火灾易发多发行业领域和重点场所，组织各镇（工作组）、各有关部门实施分类整治，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提请区管委会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在重点敏感节点和重大活动、节日严格落实消防安保。	
三、强化重点领域,持续加强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	(十)强化建设领域安全监管	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聚焦三类事故防范、消防安全、“危大工程”管控、有限空间治理、建筑起重机械管理等重点，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和专项施工方案，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危大工程子系统应用，加强“危大工程”辨识、方案编制、论证、实施、验收等环节过程管控。持续推进房屋市政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整治销号动态清零，做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总结评估。	区住建局、区经发局、区农办、区消防救援工作组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工作组）落实
	(十一)强化矿山安全整治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两办意见》《硬措施》，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严厉打击不按设计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深入开展外包工程等安全专项整治，严格露天矿山安全技术人员配备，加强高陡边坡管理，强化停产矿山安全巡查，严防明停暗开。	区经发局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工作组）落实

三、强化重点领域,持续加强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	(十二)强化危化品安全整治	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消地协作”专项检查督导,加强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审管衔接。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协同合作,深入推进醇基燃料安全专项整治;加大“打非治违”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醇基燃料的行为。	区经发局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工作组)落实
	(十三)强化城镇燃气安全整治	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城镇燃气市场监管机制,严格燃气经营许可及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气瓶充装环节监管,强制退出明令淘汰的燃气“灶管阀”,严禁高层建筑内使用瓶装液化气。紧盯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持续开展排查整治,每季度联合区燃气专班成员单位、燃气企业对全区 456 家餐饮企业开展全覆盖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2025 年年底完成 19 公里老化燃气管网更新改造,为我区 180 户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餐饮户改造成使用管道天然气。整治第三方破坏城市燃气管道问题。压实燃气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巡线、配送等关键工作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实行小黄车统一配送,取消用户自提,按规定进行日常巡线和入户安检。持续推动“瓶改管”“气改电”,年底前完成 88 户餐饮用户的“瓶改管”“气改电”工作,做到“应改尽改”。开展燃气安全入户“敲门行动”、餐饮等公共场所“扫街行动”、燃气企业运行安全“对标行动”。落实燃气用具相关产品 CCC 认证管理,强化燃气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加强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	区燃气专班牵头,区燃气专班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工作组)落实

三、强化重点领域,持续加强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	(十四) 深化工贸、商贸、旅游等行业安全治理	强化粉尘涉爆等工贸企业安全监管。强化商场、超市、批发市场、餐饮、展会等场所燃气、火灾等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防火、防爆、防踩踏等安全防护措施。对“问题燃气器具”线索进行溯源核查处置。持续加强电梯、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持续开展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推动电梯无纸化维保。加强文化旅游和宗教场所安全管理,持续开展未经许可经营、违规租用旅游包车等违法违规行为整治。	区经发局、区机关党委(党群部)、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社管局、区城管中心、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工作组等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工作组)落实
	(十五)严控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风险	加大流通环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频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严格规范施工进场检验检测,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检验检测机构,严肃查处并曝光。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常态化开展既有高层民用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安全风险排查,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和修缮改造。加大室内冰雪场馆建设过程、使用环节安全监管力度。加强建筑保温材料产品标识管理,强化溯源管理。推广新型隔热阻燃材料。	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中心、区社管局等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工作组)落实

三、强化重点领域,持续加强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	(十六)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	常态化开展产品质量抽查,严厉打击非法拼改装等违法行为。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加快超标车辆淘汰,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持续完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推广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配备灭火毯,加强充电收费行为监管,督促指导居民小区开展停放充电管理,持续开展执法查处、劝阻和宣传提示。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落实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执行居民合表用户电价政策。全面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和交通事故全链条溯源调查。	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牵头,专班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工作组)落实
四、强化长效常治,持续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十七)加强安全生产法治化建设	推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领域对标深圳规则规制,加强执法监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加强普法教育,加大《安全生产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及行业安全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力度。	区安委办组织,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及各行政执法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健全应急预案与响应体系	重新修订区级总体应急预案,按照“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的要求,组织区级层面预案编制单位对专项预案、部门预案进行评估,对需要修订的要及时启动修改程序。区管委会及各镇(工作组)每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组织每年、高危企业每半年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	区安委办及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工作组)落实

四、强化长效常治,持续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十九)强化精准执法与指导服务	开展规范涉企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强化隐患排查质效,推动企业健全内部隐患自查自纠报告制度。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审核把关销号等机制,刚性实施事故隐患责任倒查规定。将重大隐患排查整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职等情况作为执法检查必查项。规范行使处罚裁量权。开展粉尘涉爆、有限空间、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专家指导服务,健全专兼职技术检查员队伍。加大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力度。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及各行政执法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工作组)落实
	(二十)加强安全技术支撑。	加快推动赣州中油洁能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提升改造。推动交通、建筑、消防等监测预警系统提质扩面。推动安全生产数据跨部门汇聚共享。	区经发局、区社管局、区住建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工作组、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发展中心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安全生产宣教培训	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开展安全宣传和实践“双六进”活动,加强应急科普知识宣传,扎实推动应急广播进企业。加强群众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教育。强化学校安全教育,指导督促落实“1530”安全教育要求。严格落实企业三级安全培训制度,实现重点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培训全覆盖。落实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开展1期镇(工作组)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培训,提升安全监管能力,组织2期村(居)应急管理員安全培训,提高应急管理員发现问题和处置问题的能力。	区安委办及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工作组)落实

